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

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最終內容，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而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杜君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和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